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0年 9月 24 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 暨新北市環評作業規定

簡報大綱

- 1 環評相關法規
-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 3 新北環評流程
- 4 環說書注意事項



環評相關法規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1/2)



法律/法規命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92.1.8)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4.11)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4.11)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10.2.2修正，110.8.2施行)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0.2.1修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公司欲在農牧用地興設工廠，目前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興建規模達應辦理環評，變更編定階段是否可受理環說書？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8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3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何謂「動工」？(依環保署90年3月23日函釋:「指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 環評法第22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環說書正在審理中，已取得工務局核發之拆照，可否逕為既有建物之拆除作業?(依環保署101年6月25日函釋，倘廢棄建物拆除屬環說書所載開發行為內容，則有環評法第22條之適用。)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開發單位已辦理環現差，後續又逾3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是否需再提環現差審查？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18條第1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18條第3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執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第4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第5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第8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Ex:停車格改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Ex:地籍重測)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Ex:開發面積或樓層縮減)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Ex:增加污水處理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5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備查文件未放入相關機關
審定文件，不予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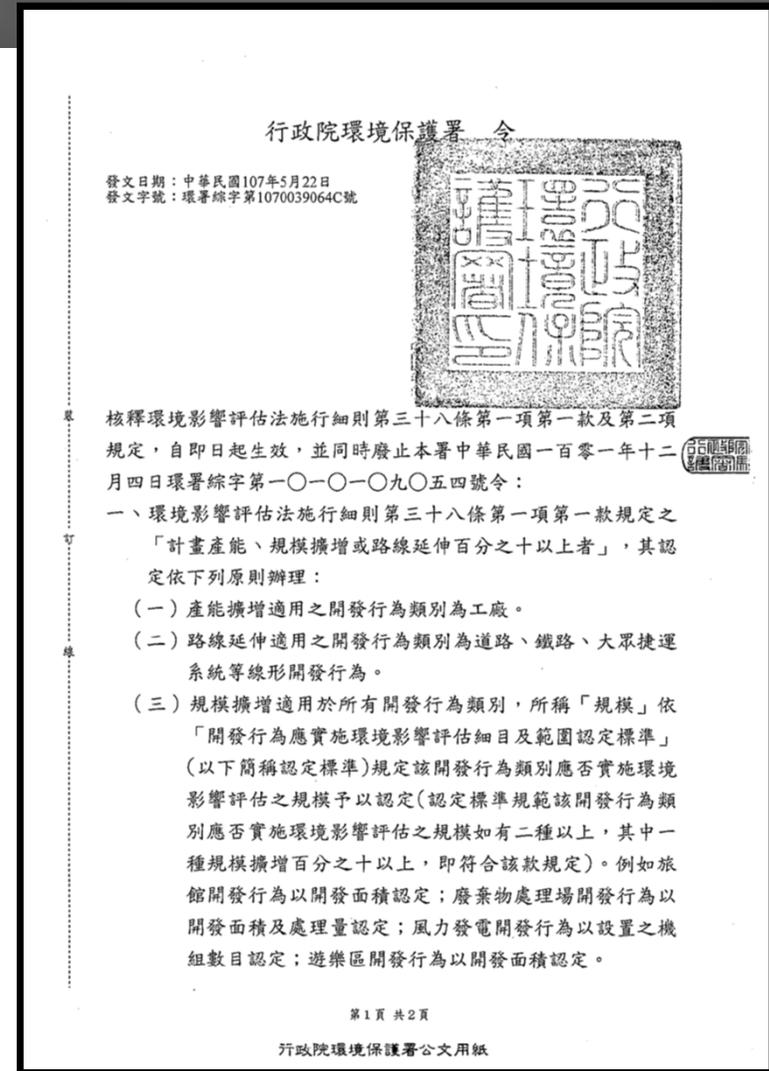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10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壹、環評相關法規

說明：「規模」擴增所稱之規模，即「認定標準」判認要實施環評的「規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 訴字第1167號判決打臉環 保署解釋令



壹、環評相關法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 一、主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事實概要:新竹縣政府審查通過「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塔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原環說書內容為可容納**19,500個骨灰罐**，**變更為可容納100,416個骨灰罐**。(未增加基地面積)
- 三、兩造爭點:本件是否屬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規模擴增達10%以上；是否屬於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 四、法院判斷:
 - 1.本件自當參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以**建築物之變動為實際開發行為之變動幅度**，並認定為超過10%以上之變動。
 - 2.本案變更後，交通量、汙水量均大幅增加，**符合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9

110年8月2日施行

03.環評作業準則

110.2.2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重點如下：

- **現地調查資料**應傳輸至環保署網站(第10條) **即環說書Ch06**
- 環說書編制前公開會議相關訊息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其**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並編製於環說書內**(第15條)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第19條)
- 配合空污法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第24條)
- 開發行為基地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6條)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20

110年8月2日施行

03.環評作業準則

-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第39條，修法前為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附表均有略作修正，環說書請以新的附表撰寫。**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21

110年8月2日施行

03.環評作業準則

-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修正重點:
 - 1.空品類別:惡臭修正為**異味**
 - 2.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比導電度修正為導電度。其他項目新增揮發性有機物
 - 3.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水庫、湖泊:葉綠素甲修正為葉綠素a。其他項目新增氰化物、酚類、揮發性有機物
 - 4.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海域:其他項目新增懸浮固體、葉綠素a、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刪除透明度
 - 5.水文及水質類別之地下水:**新增鐵、錳、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其他項目新增多環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 6.土壤類別:其他項目新增有機化合物、農藥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22

110年8月2日施行

03.環評作業準則

-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修正重點:
 - 7.生態類別:考量生態調查含括季節性者，調查時間修正為送審前2年內
 - 8.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訂「送審前」係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7條申請許可時，應檢具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4

01.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9年4月15日修正)

環評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市府單位委員包括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
- 本(第6)屆任期自110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委員會執掌

- 審查各項環評書件
- 會同環評監督查核
- 協助評選評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九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02.環評書件補正確認作業要點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五至七個工作日**為限。
- （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6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二點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第三點

-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7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四點

- 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基地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 非以建築物為主要開發主體之開發行為或情形特殊者，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8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五點

- 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前項節能省水設計應擇採下列方式辦理，使整體節省效益達50%以上：(一)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二)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且中央空調應配合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設施。(三)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四)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冷熱交換系統。(五)水景設施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且應使用中水為水源。(六)澆灌系統應優先使用雨水回收水。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9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六點

-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噪音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 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第七點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0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八點

-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
- 若因規劃需求致屋頂植栽綠美化面積無法達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第九點

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1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點

-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之60%。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本土樹種需求，並應定期維養且保持牢固。
- 無法綠化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7章建築基準第229條規定事項或經環評委員會同意者。

第十一點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第十二點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2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三點

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

第十四點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第十五點

-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且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1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自行車停車位，請考量周遭環境、條件適當配置。**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3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六點

住宅社區無大眾運輸系統可達地區，須規劃使用綠能之社區接駁巴士行駛至鄰近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須提出可行替代方案。

第十七點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綠地休憩、運動及社區活動等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第十八點

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格式如附表。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4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九點

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m-1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第二十點

開發單位應儘量減少光源設施(含廣告看板)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第二十一點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04.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項目	定義	指標值
未計容積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 1.9
獎勵增加比率	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	≤ 1.8
實際設計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	$\leq 1,000(\%)$

- 惟都市更新案件考量本市舊市區更新需求，開發量體暫不依上述規定辦理，將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給予審查意見。

城鄉局訂定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緣起

環保署每兩年辦理全國性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制度，惟該評鑑係由顧問機構自主報名參加，**尚未報名之顧問機構**，**無法得知其專業技術及能力**，又受評之顧問機構係以全國各主管機關及環保署辦理評分，再由環保署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比，其**評比結果不一定適用地方環評審查**。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計畫目的

為讓新北市受理之環評案，開發單位於篩選顧問機構時能有在地評鑑之依循，遂訂定本計畫，透過評鑑篩選績優顧問機構，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機構供開發單位參考。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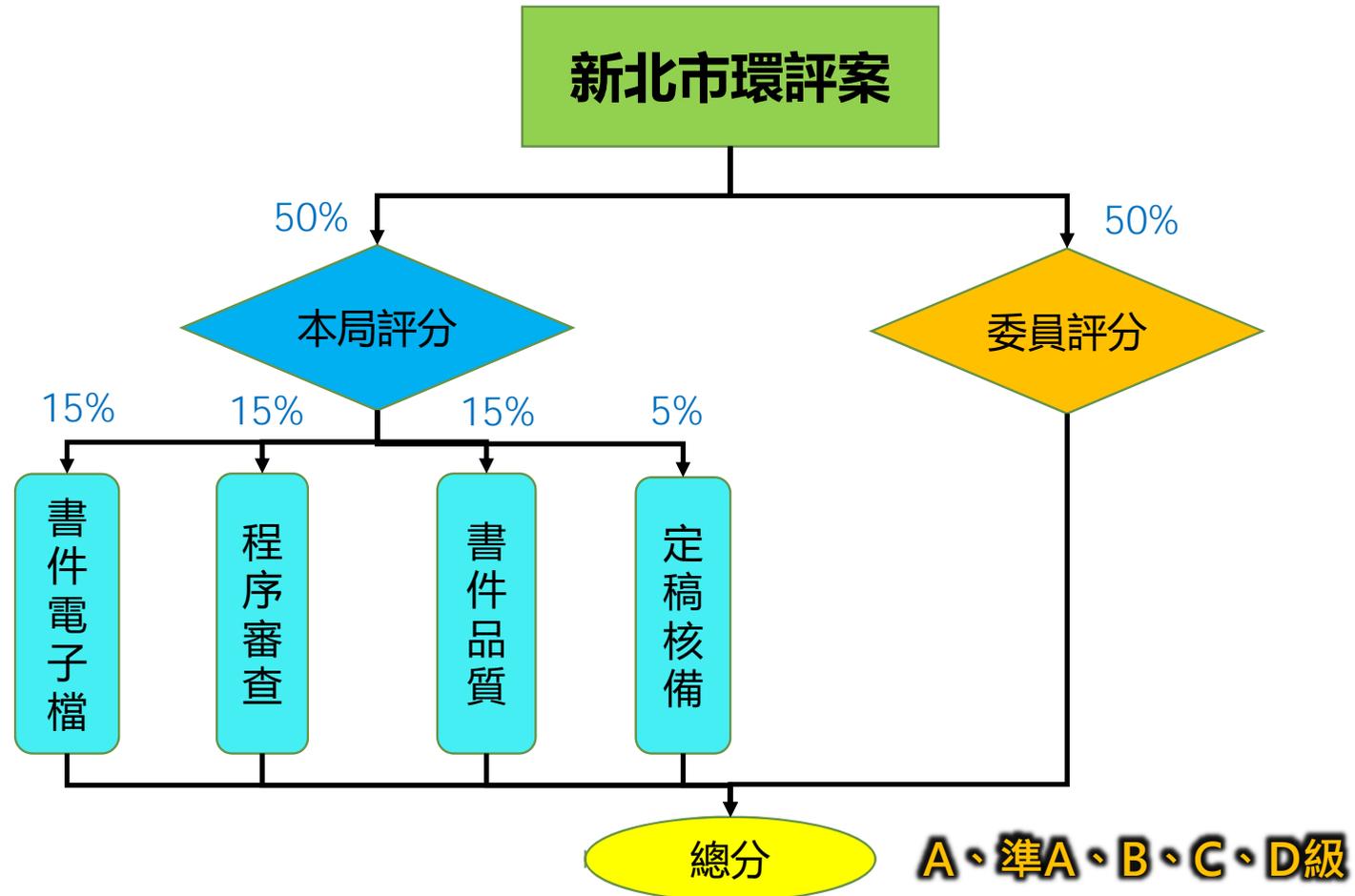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計畫對象

- 當年度本局受理之環境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上述環評書件其撰寫之顧問機構均為本計畫評鑑對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撰寫顧問機構不在本計畫評鑑對象內)
- 109年度尚未審竣之環評書件，其撰寫之顧問機構亦為評鑑對象。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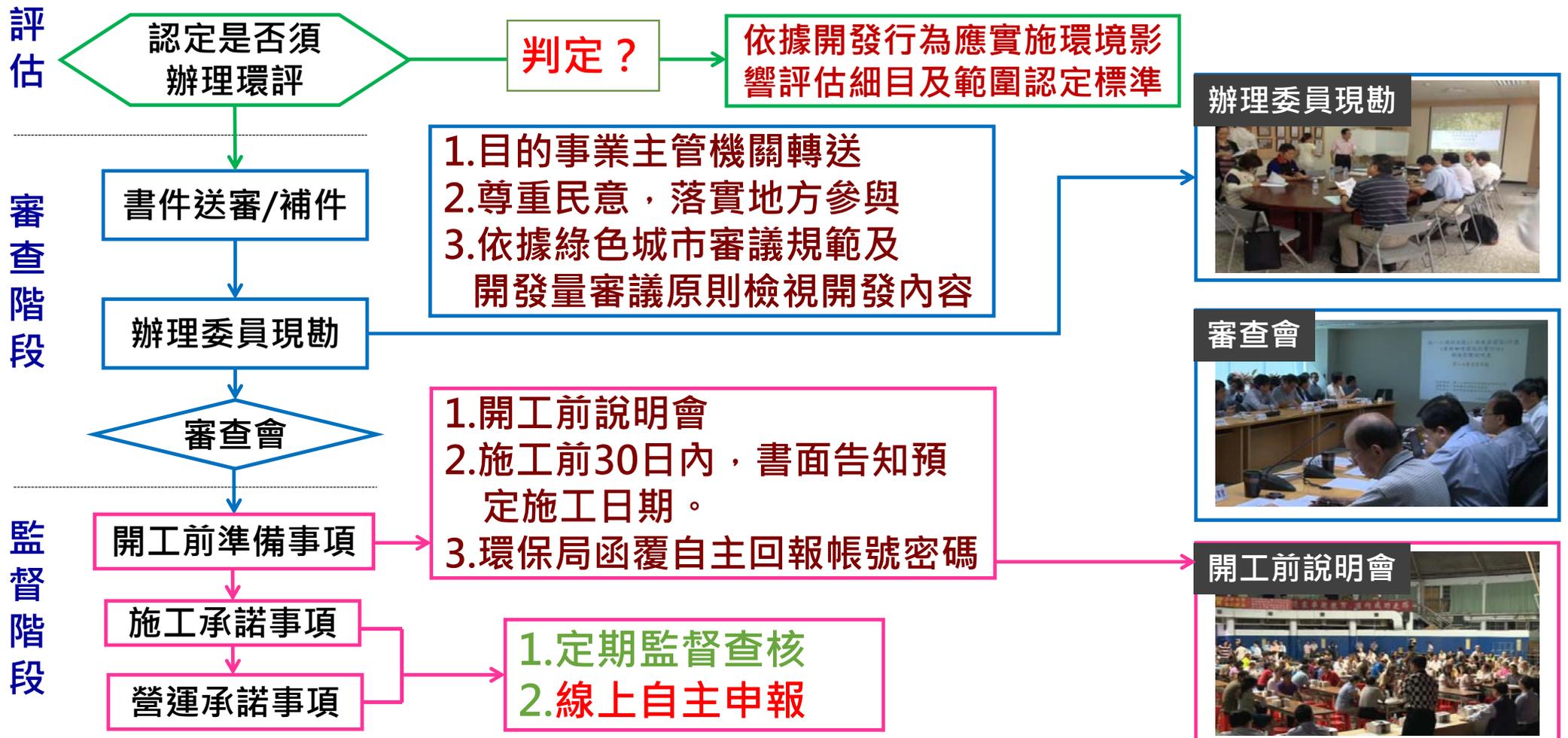
評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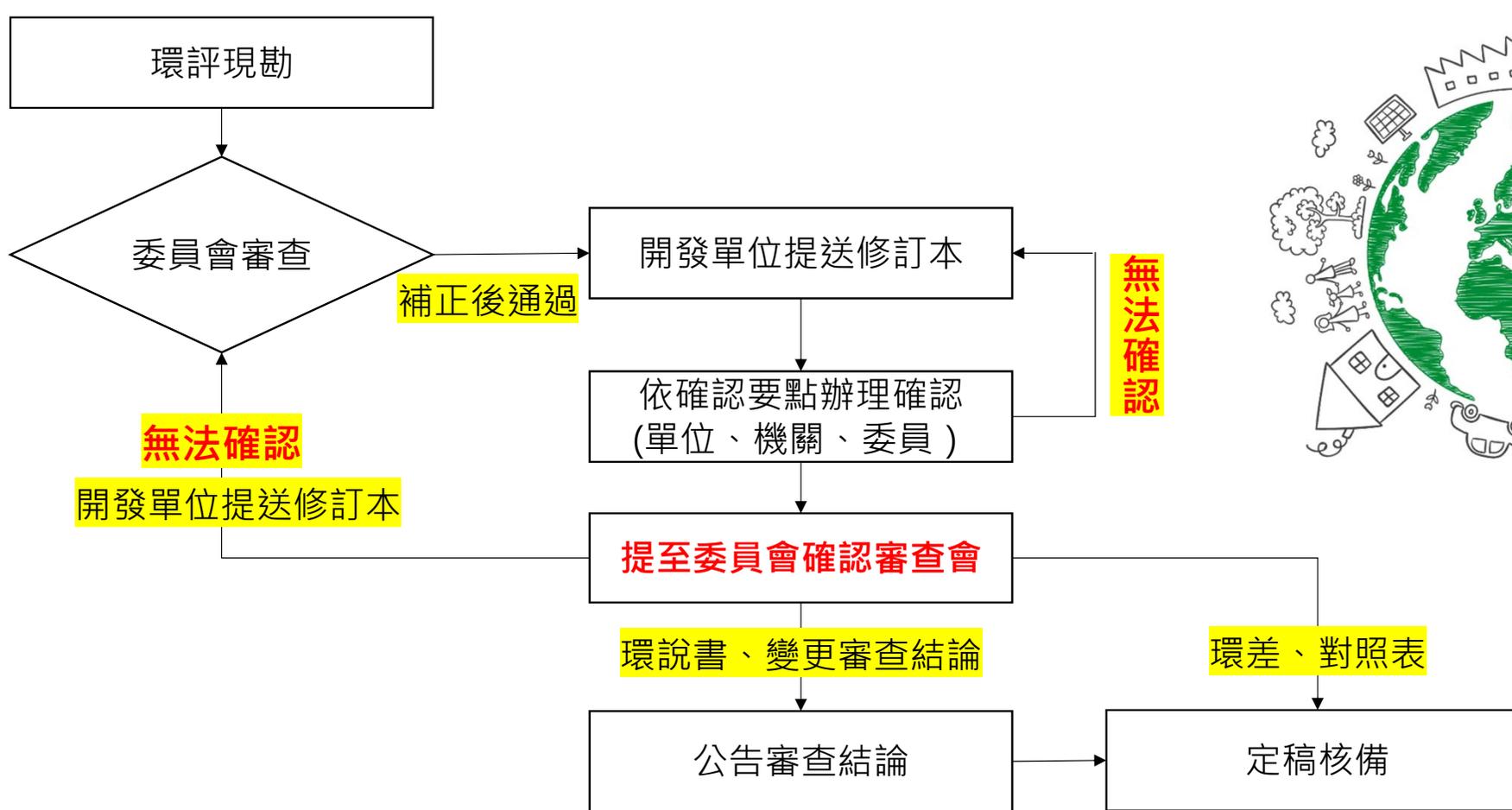


新北環評流程

參、新北環評流程



參、新北環評流程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43

■ 新案（環說書）

- ✓ 開發目的及內容
- ✓ 影響規範環境現況
- ✓ 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 環境保護對策
- ✓ 環保工作所需經費
- ✓ 書面意見辦理情形

■ 舊案

- 開發內容概要
- 本次修正重點
- 前次審查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 環差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

- ✓ 原開發內容概要
- ✓ 開發行為現況
- ✓ 環境監測結果
- ✓ 變更內容及理由
-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
檢討修正

參、新北環評流程

環評審查常見問題

- 開發量體不明確 (樓高、面積、容積、綠覆率及獎勵容積)
- 綠建築指標說明過於簡略、缺少定量說明
- 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推估不確實
- 棄土量、棄土場址、運送路線等應明確
- 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期程，中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
- 交通衝擊路口選擇、流量推估、交通維持計畫
- 超高樓建物安全樓層留設、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安全評估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查間聯繫
- 環境監測頻率不足

參、新北環評流程

分析關鍵課題

- 新案件
 - 未符合常規性意見項目
 - 關鍵、爭議課題
- 舊案件
 - 修正內容差異性
 - 前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關鍵、爭議課題
- ✓ 審查重點聚焦
 - 強化承辦人員預審功能
 - 審查意見正面表列

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大營段421-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

- 一、開發位置：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大營段421-1地號等59筆土地。
- 二、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 三、開發單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規劃單位：至誠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七、開發內容概要：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積(m ²)	99,598 m ²	1
實收建築面積(m ²)	29,042.78 m ²	1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45% / 200%	1
實收建蔽率 / 實收容積率	29.16% / 300%	1
法定公積(FA)	199,196 m ²	1

審查會。...
審查會，結論：應繼續進行第...
理由如下：...
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對環...
境產生，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十、關鍵、爭議課題分析：

- (一)本案環評公告進入二階環評之審查結論第(2)、(3)、(4)點，仍屬本次審查關鍵、爭議課題：
1. 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台北斷層經過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現有資料仍認為對當地環境及現有居民之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2. 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有超過當地環境可涵容能力。
 3. 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3種保育類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十一、綜合評析：審查意見正面表列，做為審核之依據。

參、新北環評流程

確保環評書件品質-環評程序審查檢核表

簡政便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開發單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審查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或欠缺
報告書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案名錯誤，未列開發單位、規劃設計單位及評估單位名稱，撰寫日期(須至年月)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頁數超過150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放置「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為舊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無5碼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負責人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程序審查通過；並限期於____年__月__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補正完成。並備妥下列資料：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XML檔；
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KML檔)為儲存格式。
不符合規定，限期於____年__月__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補正完成。
不予受理，退回環評書件。

程序檢核 審查效能提升

進行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

- ✓ 報告書形式
- ✓ 開發單位名稱、營業場所格式
- ✓ 說明書綜合評估及影響項目
- ✓ 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參、新北環評流程

意見聚焦-環評會前案情分析

審議第4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一、開發位置：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905、906地號等3筆土地
二、土地使用分區：無
三、開發單位：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四、規劃單位：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評估單位：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089976號函轉)。
七、審議歷程：
(一) 107年10月15日辦理現勘。
八、開發內容概要：如附件。
九、法令依據：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辦理。
十、承辦單位一般性初核意見(供委員參考)：
(一)本案雖已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進行檢核，惟檢核表資料與報告書資料多有不一致之處(如下各項)，請釐清及確認。
(1) 檢核表第4點溫室氣體減量數據為51.35%，與報告書7-71頁52.52%不一致。
(2) 檢核表第9點對應頁次錯誤(P5-49)。
(3) 檢核表第13點對應章節(5.4.2)及頁次(P5-23)錯誤，且於相關章節並無預留管線之相關規劃。
(4) 檢核表第17點對應頁次錯誤(P8-6)。
(二)目錄頁5.3.1節請向後對齊。
(三)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1，修訂處頁碼應為8-18-8-23。
(四)
(五)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36，新北市政府主計室應為主計處”。
(六)機關審查意見8提及日照時數應符合規定，請補充計算方式之頁碼及內容。
十一、關鍵、爭議課題分析：
(一)本案基地附近有另一環評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劃正施工中，兩案倘同時進行出土作業時，恐會影響四川路一段及遠東路交通情況。
(二)本案預定引進人口數逾6,100人，基地旁亦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案，倘兩案後續完工引進之人口數是否會對周遭交通造成衝擊。
(三)本案停車位法定停車位數為1,184席，但現規劃實設1,501席，自設317席，其停車位之需求性，建議再評估，以免造成附近交通狀況惡化。且本案周邊停車供給已不足，自設汽車停車位建議部分作為公眾單位供臨時使用。

意見集中 一次到位

新案第1次審查請環評委員於審查會議中就該案有疑慮部分儘可能提供意見，倘委員未能出席第1次審查，亦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意見聚焦 審查共識

透過會前案件分析，將意見聚焦於重要課題，減少意見發散，另相關決議透過委員共識決定，避免意見分歧。

參、新北環評流程

強化橫向聯繫

01

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決議

- 環評審議之開發案件往往亦需通過本府其他委員會(如都設、都更或水保)
- 環評案件第一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完成其他審議後再進環評會審查，且尊重其他委員會決議

02

維持其他單位聯繫

- 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確保案件於審議期間及後續監督管理，能與市府相關單位立場一致

03

機關代表參與

- 環評會邀請本府機關代表擔任環評委員，可提供專業建議並擔任重要角色
- 現機關代表有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副局長，多數由副局長親自出席，提供開發單位及其他委員專業意見





環說書注意事項

肆、環說書注意事項

■ 環說書承諾事項勿語意不清，避免造成監督困擾

案例1

本案將於營運階段在基地南側設置PM2.5連續監測顯示看板，並上網公告。

案例2

開挖產生之廢棄土由運土卡車送至合法棄土場處理傾棄...此外運輸車輛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且承諾僅運至新北市及鄰近縣市(台北市)。

肆、環說書注意事項

■ 環說書承諾事項勿語意不清，避免造成監督困擾

案例3

營運期間提供本案商場顧客及旅館房客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規劃起訖站為本案...中間不停站，減低私人運具對於鄰近道路交通系統產生之衝擊影響。

案例4

施工期間必須避開翡翠樹蛙生殖高峰期(每年3-5月及9-11月)。

結語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086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經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始得興建之住宅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出售區分所有權後，如區分所有權人未依環評審查結論使用，因原開發單位對個別區分所有建物已失事實上管理能力，應如何適用環評法第4條第1款、第17條及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7年1月26日新北環規字第1070155596號函辦理。
- 二、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同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案來函說明二略以：「環評案之開發單位於完成住宅建案後，出售於使用單位，惟未辦理環評案之開發單位變更，今使用單位變更使用用途，與環說書所載之內容不符，至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爰此，本環評開發案雖開發單位於完成住宅建案後，將屬私權之住宅出售於使用單位，但仍未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而移轉其依環評法所應負之權利及義務，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第17條規定，依已

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違反者，應依環評法第23條規定處罰。
四、本案後續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變更，應依環評法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

環評承諾永久有效 至死不渝

A vibra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barriers with red lights. Behind them, several building frames are visible, some with glass panels. Two yellow cranes with red cabs are positioned on the sit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and a teal cityscape silhouette.

感謝聆聽 敬請配合